

（八）联动开展打击网络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刘夏明 安勤勤 杨晓红

摘要：网络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行为不仅会造成生物多样性的加速丧失，还会引发人类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建议监管部门要求各电商平台内部建立对打击和举报非法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的快速处理机制；设置科普和法律法规提示语功能；建立电商平台和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共同参与的联动合作机制，创新建立网络鉴定快速通道，做到监管迅速、市场协同、网络配合。

关键词：交易，野生动物，网络打击

刘夏明 安勤勤 杨晓红. 联动开展打击网络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6卷, 2024年5月, 总第60期. ISSN2749-9065

【背景】

交易和滥食野生动植物，不仅会造成生物多样性的加速丧失，还会引发人类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尽管国家通过一系列政策、手段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但是，随着互联网平台的普及和发展，一些不法商贩利用网络的便利，顶风作案，不仅在淘宝、闲鱼、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甚至利用电商平台漏洞，通过“暗语”、“谐音”等方式堂而皇之地售卖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随着直播行业的迅速火爆，一些网红为了出名铤而走险，吸引流量，不惜挑战法律底线，难免催生网络乱象，如“网红直播烧烤大白鲨”引发热议。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大白鲨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大白鲨从何而来成为网友关注的焦点。

为了满足一些追求新潮和猎奇的宠物爱好者的需求，一些不法商贩在线上购买国外野生品种，甚至是濒危物种，携带或寄递走私入境。而这种寄递渠道成为了“异宠”传播动植物疫情，造成外来物种入侵的重要途径。一旦活体动物逸散繁殖会对我国生态系统、物种等带来严重威胁，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据报道，2022年7月以来，一种名为鳄雀鳝的“怪鱼”在北京、河南、山东、宁夏、云南等多地现身，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潜在威胁。有地方不得不以抽干湖水等方式对其进行捕捞，代价极高。鳄雀鳝原产于北美，主要分布于北美五大湖流域，作为大型肉食性凶猛鱼类，鳄雀鳝的猎物包括多种鱼、甲壳动物、两栖动物、鸟类、中小型哺乳动物等，几乎无所不吃，由此被称为“水中杀手”。目前，鳄雀鳝已



被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第 567 号公告）。

这样的案例俯拾即是。可见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网络化已成为趋势。有研究人员统计发现^[1]，2015-2019 年，涉网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案件数量逐年持续增加，从 2015 年的 20.09% 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51.05%。

目前，打击网络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行为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问题】

1、电商平台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品种繁多。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研究室曾就志愿者反映电商售卖白冠长尾雉尾羽、羚羊角、犀牛角、砵磬等动物制品，进行了调查并推出相关报道。而电商平台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种类，其中不乏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林林种种真假难辨。

2、电商平台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手段隐蔽。

不法商家在销售野生动物制品时，采取了谐音字、暗语、挂羊头卖狗肉等方式规避平台的关键词审查，稍微有些风吹草动，感觉势头不对，就立刻下架相关商品。不法商家的警惕性非常高，故意使用各种手段来逃

避，以试图遮掩违法销售野生动物的行为。

3、电商平台对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审查不严，监管不力。

部分电商平台监管力度明显松懈，未依法发挥审查、监管作用。对于举报商家违规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的，非但没有积极回应举报线索，反而还利用技术手段向浏览过相关野生动物制品的用户持续推送关联商品内容。

4、非法交易地域跨度大、核查难。

电商或社交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涉及一地上线多地交易，跨区或跨境交易。尤其是涉嫌网络犯罪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犯罪区域多不明确，执法部门受案件属地化所限，存在线索举报、证据锁定等困难。

【建议】

1、建议监管部门要求各电商平台内部建立对打击和举报非法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的专题设置，专人负责的快速处理机制，提高平台“敏感度”，系统性地解决和预防非法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

2、建议监管部门要求各电商平台，针对用户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



领域的关键字搜索时,设置科普和法律法规提示语功能,从而提醒广大用户保护野生动物、拒食野味。

3、非法野生动物及制品的交易,需要专业把关和识别,监管部门也要尽快行动,建立电商平台和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共同参与的联动合作机制,创新建立网络鉴定快速通道。

4、建立野生动物及制品网络非法交易联动平台,由各农业农村、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统筹管理部署。接受非法交易线索的提交,对野生动物及制品进行辨别,联合电商

平台锁定犯罪地区,按照案件属地管辖原则,调度属地公安机关落实侦办工作。做到监管迅速、市场协同、网络配合。

参考文献

赵歆慧,李春雷.网络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现状研究——以2015—2019年已决刑事案件为研究对象[J].四川动物,2021,40(04):394-403.

